附件3：

湖州市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办法

  为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有关定义**

（一）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是指采用柴油发动机低于国三及以下污染物排放水平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二）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规定，车辆使用年限减去车辆实际使用年限，无强制淘汰年限的车辆如申请报废淘汰的均属于提前淘汰。

（三）营运车辆界定：持有本市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营运证的上述类型车辆。

**二、补助范围与条件**

（一）2019年4月1日前（不含）登记在湖州市区范围内的报废淘汰的国三及以下排放营运柴油货车；

（二）机动车注销日期在2020年10月31日前，且在湖州本地报废注销的上述老旧营运柴油货车；

（三）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四）车辆排放认定以环保部门核准为依据；

（五）车辆营运认定以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为依据。因国家政策原因，2018年12月31日前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但以后已注销道路运输证并正常营运的总质量4.5吨（含）以下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包含在补助范围。

**三、不予补助情形**

（一）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含中央部属单位、省级机关），应带头实施老旧车辆淘汰，其淘汰车辆不予补助；

（二）转出湖州市行政区域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不予补助；

（三）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周期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不予补助；

（四）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不予补助；

（五）车辆道路运输证失效的2种情形：超过证件有效期截止日60天以上；超过年审应办理日期1年以上仍未年审的老旧营运柴油货车不予补助；

（六）已享受过中央财政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车辆不予补助。

**四、申请补助需提交的材料**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或复印件)；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或复印件)；

（三）《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

（四）《道路运输证》（原件或复印件）；

（五）《车辆铭牌》照片；

（六）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七）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申领手续的，须提供车主书面委托书或单位法人书面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八）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单位盖章）或与车主同名的4大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账户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无基本账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上述4大银行）的原件及复印件。

（九）填写《湖州市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五、车辆补助申请受理及审核流程**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设立受理点开展相关工作。符合本办法补贴范围，需申请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的，由车主主动提出申请并按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住所地址所属行政区域的受理点办理的原则执行。 补助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车辆报废。**车主将待报废的机动车送至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回收企业告知车主提前淘汰补助政策。

 **车辆注销。**车主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至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交管部门初步审核是否符合补助政策。

**补助审核。**交通运输部门审核车辆营运性质及营运证是否注销，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至计算机系统；公安交管部门审核车辆是否已经注销登记、是否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明确的已达到强制报废情形，确定车辆类别；生态环境部门审核车辆使用年限、排放标准，确定补助资金额度。

 **补助发放。**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将补助资金划拔至以车主（单位）名义开立的银行帐户。

 **补贴申请。**申领人（或委托代理人）至受理点填写并提交《湖州市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六、补贴审核拨付流程**

车主申请材料通过交通运输、公安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符合补助政策要求的，自审核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生态环境部门向银行下达付款通知，银行接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开设的银行账户。自车主申请受理至补贴资金入户的所有行政手续总办理时间严格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保局、市商务局建立淘汰补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情况沟通，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提请市政府协调。

**七、补助标准**

车辆淘汰补助标准根据车龄长短和淘汰时间进行划定，详见附件。

**八、监督管理**

车主对提交的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淘汰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受理点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发放补助的，分别由相关公司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党纪、政纪作出处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办法实施后涉及的具体问题，由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商务、财政等部门负责解释。

（二）各县政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车辆补贴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标准。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湖州市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

 日期： 编号：

|  |  |
| --- | --- |
| 车主姓名/单位名称 |  |
| 车牌号 |  浙E | 车架号 |  |
|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  | 单位性质 |  单位 □ 个人 □ |
| 全权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名称（单位的开户银行） |  | 道路运输证号 |  |
| 银行帐号（单位的开户银行） |  |
| 对本表填写的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在本车报废同时申请相关部门注销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车主(代理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
| 以上信息由车主本人（代理人）负责填写 |
| 申请补助车辆信息 |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强制报废期止 |  年 月 日 |
| 注销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是否达强制报废情形 |  是□ 否□ |
| 车辆补助类别 |  货车： 重型□ 中型□ 微（轻）型□  |
| 以上信息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填写 |
| 营运手续是否符合补助条件 | 是□ 否□ | 车辆类型分类 | 普货 □ 危货 □ 牵引车□  |
| 登记年限 | 2008年以前□ 2009年至2010年□ 2011年至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
| 所属区域 |  吴兴区 □ 南浔区 □ 开发区□ 太湖度假区□  |
| 以上信息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填写 |
| 交通运输部门审核意见：该车属 “三型车”□ 属“鼓励类淘汰车辆” □  （印章）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公安交管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补助资金标准：  万 仟 佰元 （印章）办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二份。生态环境部门和车主（单位或个人）各存留一份,其他部门复印件留存。

湖州市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标准

（适用于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办理淘汰注销手续的车辆，单位：元/辆）

|  **使用年限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以前** |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13年1月1日以后** |
| --- | --- | --- | --- | --- |
| **营运载货柴油车** | 微（轻）型 | 10000 | 12000 | 14000 | 16000 |
| 中型 | 16000 | 20000 | 24000 | 28000 |
| 重型 | 22000 | 28000 | 34000 | 40000 |
| 说明：微型车为总质量小于等于1800kg，轻型车为总质量大于1800kg小于等于4500kg，中型车为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重型车为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 |

湖州市区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助标准

（适用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限内办理淘汰注销手续的车辆，单位：元/辆）

|  **使用年限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以前** |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行驶证登记日期为2013年1月1日以后** |
| --- | --- | --- | --- | --- |
| **营运载货柴油车** | 微（轻）型 | 8000 | 10000 | 12000 | 14000 |
| 中型 | 13000 | 17000 | 21000 | 25000 |
| 重型 | 18000 | 24000 | 30000 | 36000 |
| 说明：微型车为总质量小于等于1800kg，轻型车为总质量大于1800kg小于等于4500kg，中型车为总质量大于等于4500kg且小于12000kg，重型车为总质量大于等于12000kg。 |